

临汾市医疗保障局

临医保函〔2023〕46号

B

关于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 D类 151 号提案的 答 复

尊敬的民革临汾市委会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将心理咨询和治疗费用纳入我市医保支付范畴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强化精神类疾病保障。目前，我市已将精神分裂症、抑郁发作、复发性抑郁障碍等28项精神类疾病纳入医保支付范围，在精神类定点医疗机构实行按床日付费，包括抑郁等精神疾病患者在内的群众就医负担明显减轻。

二、统筹做好精神疾病患者门诊保障工作。一是建立完善普通门诊统筹。普通门诊统筹按费用进行保障，目前城乡居民医保和职工医保已普遍开展普通门诊统筹，依托基层医疗机构保障常见病和多发病门诊医疗费用，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达50%左右。二是加强门诊慢特病保障。城乡居民医保和职工医保均已将重性精神疾病（包括精神分裂症、双相障碍、妄想性障碍、分裂情感性障碍、癫痫性精神病、重度以上精神发育迟滞）药物维持治疗纳入门诊慢特病保障范围，进一步减轻相关患者医疗费用负担。

三、我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项目，均执行省医保局统一制定的医疗服务项目，没有增补权限。下一步，我局将加强调研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向省医保局提出合理的意见建议，早日将更多心理健康诊疗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。

您的建议贴近实际，针对性强，对我们工作很有参考价值。感谢您对我市医疗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您一如既往的支持我们的工作。

负责人：

承 办 人：

联系电话：0357-7188591

